## 唯心聖教學院推廣教育終身學習【大家學易經】 校外教學申請單

														申	清日	期:		年	_	月		日	
申	1	青	教		師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(	簽名	)								
課	程	名	稱	人	數	带	珱	土	師	校外	小す	<b></b>	古門	原		上		課	Ę	13	寺	眉	]
						·ψ	冰	老			1 4	<b>仪子</b>	时间	,	月		日		星	期		節次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_
	當天	是否な	有衝?	堂或				]丕															
其他課程之學生							□是□□否					生衝堂	,請問	<b>放會相</b>	相關教師,並請教師在				E此欄簽名)				
參 觀 機 構 (全名)							*	各	人	電			話			地				ţ	Ŀ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_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參 訪 主 題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ı																				_
						重類: 數量:																	
			^		- 51 1	上 >>六							_ ×	へ王									
田	餐言	巨求		7点 喢	> ±:			ケ 叔	4h			,	N.		1.4 タン	Ь				//\			
72	·民 п	ין קר		]無需	,水	□午餐約				份					□晚餐約				份				
				1	任課	教師	i簽名	,		ķ	宗	合	業	務	組		行	-	政	處		長	
	<i>\tag{\tau}</i>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簽	核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註	1	.申請	人或	5.带隊	(老師	應事		受訪	機材	<b>講</b> 聯絡	並取	得同意	意後再	提出	本申	清:	單。				
	備														= · •	'	•	•					
				<ol> <li>2.原上課時間若與校外教學時間不同,視同調課。</li> <li>3.校外教學時間,請帶隊老師督導學員禮貌、秩序及守法,以維校譽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		
			4	.填妥	- 本表	.後,	請於	校外	教學	一调	前沒	完成一	切申	請手網	<b>青</b> 。								

敬請填畢後繳交至唯心聖教學院行政處綜合業務組

傳真:049-2203351 電話:049-2209418